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簡小絹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81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郵件：hcchi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四字第114590507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602000000A114590507800-60-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（以下簡稱配置準則）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4年12月4日考臺銓一字第11400045541號、院授人組揆字第1140002648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4年12月4日令影本、配置準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>)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